

债券代码：136342.SH

债券简称：16 浦集 01

债券代码：155366.SH

债券简称：19 浦集 01

债券代码：163010.SH

债券简称：19 浦集 02

债券代码：163011.SH

债券简称：19 浦集 03

债券代码：163226.SH

债券简称：20 浦集 01

##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诉讼被诉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的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所控股的海盐浦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盐浦诚”）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原告上海榕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湖建设”）与被告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路桥”）、海盐浦诚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案号为(2020)浙 04 民初 67 号]，尚未开庭审理。该案件原告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镇江路桥支付工程竣工余款人民币 98,940,580.00 元；2、请求判令镇江路桥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人民币 1,111,542.45 元（暂计金额）；3、请求判令海盐浦诚对诉讼请求 1 与诉讼请求 2 承担连带责任；4、请求判令镇江路桥、海盐浦诚承担本案诉讼费与鉴定费。以上各项诉讼请求总额暂计人民币 100,052,122.45 元。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 二、诉讼案件事实与理由

#####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榕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二：海盐浦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二）案件内容

根据原告的起诉书，原告于 2020 年 6 月完成海盐县六旗大道（K3+681.5-K6+793.667）工程（以下简称“系争工程”）的施工。目前该系争工程项目已交验通车并完成行政备案。

因原告与被告镇江路桥、海盐浦诚就剩余工程款项支付金额、条件等存在争议，原告为主张权益，故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偿债能力等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准确判断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本案对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偿债能力没有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进展，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